

實習教師督導

學校輔導人員指引

謝寶梅/著

實習教師督導

學校輔導人員指引

謝寶梅/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實習教師督導：學校輔導人員指引／謝寶梅著．--初版．臺北市：五南，2006 [民9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1-4482-5 (平裝)

1. 實習教師 - 管理

522.64

95016711



11RS

實習教師督導—學校輔導人員指引

作 者 — 謝寶梅(397.3)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李敏華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6年9月初版一刷

2008年10月初版二刷

定 價 新臺幣330元

自序

師資培育關係著國家各級學校教育品質，應該受到教育部制定政策時候高度重視。師資培育制度變遷，自然受到時代背景之下諸多因素影響所致，近十幾年來，我國經過了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的重大改變，目前出現了供需嚴重失調。不管師資培育面對什麼樣的困境或問題，亟需面對的工作是如何確保師資培育的品質。

過去二十幾年來，筆者見證了不同的師資培育法（師範教育法）之下，實習制度的重大改變。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實施的「師範教育法」規定師專生結業後要參與一年的教育實習，這個時期的實習制度是占教師實缺的實習，實習教師如同正式教師一樣，並無差異。第二次為八十三年二月公布實施的「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畢業生或師資班結業生支領八千元實習津貼的一年教育實習，在這項實習制度之下，國家及師資生個人得花較高的教育成本才能取得教師資格；第三次為九十一年七月「師資培育法」修正公布的將實習內含於師資培育職前課程，並將一年教育實習縮短為半年，此新制實習正實施中，卻遭逢到教師職缺稀少，數千人競爭教職的情況之下，為了準備教師資格考試以及教師甄試，實習活動受到影響，實習制度的理想難以落實。筆者認為無論教育實習制度如何改變，師資培育人員秉持專業養成的理念，從課程規劃到實施之督導，重視品質才是維持培育良好師資的根本之道。

教育實習是師資生在教育現場接觸實務的學習經驗，如果沒有好的督導歷程，他們成為教師無異於土法煉鋼，不能確保成為專業的良師。然而，一個好的教育實習制度，需要仰賴師資培育大學以及實習機構，也就是和實習學校之間的合作，在共同認同實習功能之下一起密切合作規劃與實施實習活動，師資生或實習教師才能經由實習經驗獲得理想的專業發展。

實習制度已經實施多年，各校大概也累積了一些督導實習教師

的經驗，如果能在實習教師的教學表現上多著力，也許能培育更多優秀的教師。這幾年來，教育部推行的政策，包括推動小班教學精神、鼓勵教師創新教學、進行行動研究等政策，以及今年正推出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措施，目的都在提昇學校教師的教學專業表現。實習教師的督導是教師發展的一環，大學和學校共同合作，引進學校優秀教師參與督導實習教師，將會間接帶動同校其他教師的專業發展。

筆者在民國七十四年起開始接觸實習輔導的工作，正逢師專生以結業生身分分發到國民小學實習的制度正式實施，當時籌措輔導活動感到不知所措，印象中記得有多次的分區及返校座談活動，實習學校將實習教師視為一般教師無二，甚至依賴他們擔任重要工作。爾後有機會到美國修習學位，便特別注意先進國家的初任教師輔導制度與方案，雖然個人主修課程與教學領域，也專注於教學研究的工作，但是因為持續帶教育實習課程的工作需要，因此長久以來對此課題持續的關心，也曾經獲得國科會獎助三次共四年的專案研究，研究實習教師引導方案設計與實驗以及專業發展，累積了一些心得。

為了讓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能掌握實習教師督導工作的要領，特別將過去累積的資料及經驗撰寫成書，本書可提供實習現場的督導人員參考，尤其是第五章到第九章之督導實務以及提昇督導工作的理論與做法。本書之完成，首先須感謝五南圖書出版社陳念祖副總編輯允予協助出版，也要感謝責任編輯李敏華小姐，細心的編排本書，讓本書的面貌有加分的作用。

謝實梅

二〇〇六年九月

於臺中教育大學

實習教師督導 學校輔導人員指引

自 序

第 1 章	導 論	1
第 2 章	教育實習制度與功能	5
第 3 章	學校接受實習教師的考量	25
第 4 章	實習教師的先備知識及實務經驗	41
第 5 章	教師專業發展與教育實習	63
第 6 章	實習教師督導實務	79

第 7 章	教學實習督導之方法	111
第 8 章	實習教師困擾問題及學習心理與環境	133
第 9 章	實習教師督導工作提昇之做法	169
參考書目		189

第 1 章

導論

教育實習是提供實習教師（或師資生）接觸未來工作環境、事務和對象的臨床學習機會，其功能是教育人員共同肯定的。這樣的學習機會並不是將實習教師放在教室，讓他們「摸索」和「累積經驗」而已。從許多教師發展的文獻，教師專業化的導入教育是師資養成最重要的一個歷程，而實習教師專業能力的養成，需要良好的引導制度。所以，應該妥善計畫和安排教育實習的學習經驗，讓實習教師得到理想的專業發展，未來才有可能成為優秀的教育人員。

由於教育實習是實習教師接觸教學工作實務，大部分的時間是在學校現場學習，因此，教育實習必須有學校配合才能發揮專業養成的功能。長久以來，許多公立學校為師資生之實習提供場所和資源，學校和師資培育校院必須繼續維持這種合作關係，擔負起完整的師資養成任務。以往許多學校的校長或行政主管，以人情關係為考量，或是抱持著同是出身於師範體系薪火相傳的理念，配合師資培育校院提供實習場所，如今，這種合作關係已發展為契約關係。不管是出於理念或是以契約來維持合作關係，應視輔導實習教師的目的是為了學校將來需要優秀師資而付出，並不是為師資培育校院服務。

雖然過去國小參與實習輔導已有很多年的經驗，督導人員主要是以傳承經驗的方式指導實習教師，沒有注意到實習教師的心理特質和專業發展現象，也沒有思考到協助實習教師學習教學是有方法和技術的，如何提高教育實習的實施成效，仍然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學校如何督導實習教師的課題，多年來，國內有許多學者和研究生研究實習教師在學校實習的問題，有一些發現和具體建議，可

提供改善督導實習教師的做法。我們期待有更多的師範教育相關人員，為這個領域奉獻智慧，系統的和持續的研究與發展，並評鑑教育實習制度執行工作上出現的問題，以改善和落實實習輔導，發揮師資培育的功能。

先進國家如英國及美國的教育行政當局，重視師資培育的初任教師導入教育，要求和建立實習教師或初任教師輔導制度和方案，尤其對學校擔任輔導教師的職責與能力十分重視，這是我們可以學習的。事實上，督導實習教師的工作是可以經由系統的規劃，參與人員建立正確的理念，並以盡責的態度執行，即可發揮教育實習制度應有的功能。

有鑑於國內缺少有關實習督導的參考書籍，本書即針對在學校實際從事實習教師安置及督導工作之行政人員和教師所撰寫，藉由閱讀本書，可以完整的認識實習教師督導工作，並可據以提供實習教師或初任教師理想的專業學習引導。本書主要的閱讀對象是國小的教育人員，但是亦可作為大學開設與教學督導相關課程的參考讀本。

本書共分九章，除本章導論之外，各章內容大多以實務介紹為主，輔以相關的實證研究文獻或學者主張。第二章是說明教育實習制度的發展、在不同的制度之下產生的問題、開放多元化師資培育管道之後對教育實習的影響，從這些問題探討，能夠瞭解我國教育實習制度功能不彰的原因，用以指出未來實習督導應加強改進的方向；並從教育實習是師資培育的課程來探討我國的師資養成越來越漠視實務能力的問題，以反映師資培育根本問題的癥結所在。第三章從介紹學校與師資培育校院共同培育師資的意義出發，探討學校接受實習教師到校實習有何潛在的益處，同時又會帶給學校什麼困擾，督導人員的條件及任務為何，充分的理解這些基本問題，才能向同仁溝通學校該不該、以及有沒有足夠的條件接納實習教師。

第四章說明實習教師進入學校實習之前，也就是在職前教育階

段應該具備哪些基本知能，擁有什麼接觸教學實務的活動經驗，在師資培育校院內的實習準備以及到學校參觀或觀察、半參與的見習活動、以及試教（或稱教學實習）、集中實習等，學校瞭解這些師資生應具備的經驗，可根據來自於不同師資培育校院的學生，視其參與實務經驗的深淺程度，安排教育實習活動及督導。第五章則根據文獻分析所得，說明從生手到專家教師的教學專精形成的歷程，師資生接觸實務的專業發展特質，以及教師生涯發展的階段特質，實習督導人員認識教師專業發展，用以和實習教師一起探討長遠的個人教師生涯發展，這是對實習教師切身督導的重要課題之一。

有了前面四章的基礎認識之後，第六章將說明教育實習的督導實務，學校如何展開實習督導工作、安排優秀的實習教師輔導人員、引導認識學校、進入班級時候的準備工作、級務及行政實習的安排與指導，和實習教師的評量實務等。因為教師的主要任務是教學，而學習如何教學才是教育實習的重點，第七章就針對實習教師的教學實習，專章介紹督導的方法與步驟等細節。

本書為了有別於一般教育專書的編排原則，將理論放在後面，主要是前面的內容提供基本作法，如果對於如何落實教育實習督導工作感興趣，就建議繼續閱讀第八章及第九章。第八章介紹實習教師會普遍遭遇到的困擾，在學習教學之初的專業發展現象與學習心理和特質，以為輔導之理論基礎。再從文獻分析所得，分項列舉實習教師或初任教師在教學表現上的缺失，並針對缺失提出督導的策略。另外，由於實習教師是個成人學習者，督導人員應如何把握成人學習原理督導他們；又從學校的組織環境及社會心理學的觀點來看教育人員，實習教師未來要成為正式的教師，我們應該為他們營造什麼樣的學習環境。

最後一章從師資培育改革的趨勢，強化教師個人理論實務知識的重要性，並建議以反省思考及行動研究促進教師成為理論實踐者。文末，提出提昇師資培育努力的方向，希望藉由大學和學校發

展實質合作關係，加強臨床實習督導，培育真正優秀的未來教師。

本書除本章外，每章均列舉閱讀目標，讀者可從陳述之目標得知該章主要內容，建立閱讀之前的預期概念架構，以獲得較有意義的閱讀經驗。雖然本書主要是為國民小學參與實習教師督導人員所撰寫，其他各級學校的實習督導人員亦可參考，不僅用以輔導實習教師建立實務知能，也可用以協助初任教師發展專業能力；更建議教育行政單位之視導人員閱讀，以為督導學校之參考。

第2章

教育實習制度與功能

閱讀本章之後能夠認識和瞭解：

1. 在不同的師資培育法規之下的教育實習制度
2. 不同的教育實習制度實施的問題
3. 職前教育的教育實習在師資培育課程中的地位
4. 實習教師的督導工作有待改善之缺失
5. 教育實習對師資培育的功能
6. 教育實習對教師專業能力養成的意義
7. 實習教師之基本能力養成目標

壹、緒論

教育實習是師資養成的重要過程，列入為師資培育學程之專業課程中的一項。在我國，教師養成需要經歷兩個階段的教育實習活動。第一階段是在未離開師資培育機構的準備教育階段，是以學生身分實習，什麼時候開始實習？實習時間有多少？以及如何與其他專業課程搭配實施？完全由師資培育大學自主規劃，按學期或學年擬訂實習計畫實施。第二階段是受完職前準備教育，以全部時間安排在學校一段期間的實習。在民國八十三年以前，教育實習是由「師範教育法」規範，八十三年以後進入師資培育校院的大學生畢業後，則受「師資培育法」及其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所規範。師資培育法屢經修訂，目

前新制的教育實習為期半年。

教育實習制度隨著師範教育的發展演變而有所改變，尤其是在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教育實習有重大的改變，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之下，實習制度實施有不同的問題。本章將先分三個階段說明不同的師資培育法規所訂定的教育實習制度及其實施的問題。接著分析職前教育階段的教育實習在整體師資培育課程中所占的地位，以及其實施方式，才能瞭解職前準備教育無法完成師資培育的任務，突顯畢（結）業後實習督導的重要性。最後，從師資培育的整體觀點說明教育實習的功能，師資培育相關人員應該深刻體認教育實習之重要意義，並且從一位理想的教師所應具備的能力，來期望準教師應該養成的知能為何，列舉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應養成的基本能力，作為教育實習期間的實習目標，有系統的安排實習期間的學習活動，讓實習教師建立各項能力，並據以輔導和評量實習。

貳、師資培育法規與教育實習制度

師範學院（教育大學）的學生或各大學修畢教育學程的學生離開學校之後，須以實習教師的身分分發或安排在學校實習一段期間。教育實習在師資養成歷程中有其重要意義，但是，此一實習制度的實施，始終有難以克服的現實問題，以致於實習教師得不到理想的專業發展的督導。隨著師資培育法規的訂定與修訂，教育實習制度有三次大的變動，第一次為六十八年為「師範教育法」規定師專生結業後的一年教育實習，第二次為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畢業生或結業生支領八千元津貼的一年教育實習；第三次為師資培育法修訂將一年教育實習改為半年。下文將簡單介紹教育實習制度的發展，並分析其實施的問題。

實習制度的變遷

一、民國六十八年師範教育法的實習制度

我國的師資培育，向來採取中小學教師分離培養的制度。自臺灣光復以來，國小師資培育制度歷經數次沿革，過去的九所師範學院，是從民國三十五年以後，相繼由原來日據時代之師範學校改設或成立，日後並因應時代變遷，而逐漸由師範學校改制成師範專科學校，而後再改為師範學院，以及今天教育大學的局面。在各師範學校陸續於民國四十九年起，改制為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之後，是招考高中高職畢業生，肄業二年，分發國民學校實習一年。此制度之施行，出現許多缺失，主要的缺失乃為受業時間過短，以及招收不到優秀之高中畢業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乃於民國五十二年將三年制之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五年制的師範專科學校，招考初中畢業學生，肄業年限為五年，學生享受公費待遇，畢業後應在國民學校服務五年。

在這次改制後，原來之「師範學校法」不適用於師範專科學校，而教育廳擬訂之「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辦理要點」並沒有實習一年之規定。直至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師範教育法」公布施行以後，規定師範專科學校學生結業後，須分發至學校實習一年。因此，六十九年入學的學生開始，受「師範教育法」規範之下，在民國七十四年離開學校之後，要接受分發在國民學校實習一年，實習成績及格才能得到畢業證書。

二、民國八十三年師資培育之下的實習制度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師資培育法」明令公布施行，取代了施行多年的「師範教育法」，改變了師資培育的體制，開放師資培

育的管道，除了師範校院之外，其他大學校院得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之教育學程。在此母法之下，實習制度隨之有很大的修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而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接受一年的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才能成為合格的教師受聘任。八十六年結業之各師範學院的國小師資班結業人員，開始適用於此一新的辦法實習，八十七年畢業的師範校院畢業生，也正式依此規定安排在實習學校接受一年的教育實習。實習期間，每個月支領八千元津貼。這一年的教育實習迥異於以往，實習教師不占正式職缺，實習辦法中明文規定必須在專人指導之下進行實習，與過去的一年教育實習有很大的實質上的差異。

三、民國九十一年修訂師資培育法的實習制度

在一年的教育實習制度之下，實習教師每個月支領八千元的實習津貼，教育部每年得編列龐大的預算，成為政府很大的財政負擔，而實習教師以全部時間在實習學校工作學習，卻僅支領微薄的津貼，屢有抱怨如廉價勞工。因而有修訂師資培育法的必要，將一年實習改為半年，原來所修條文是將實習期間納入職前準備教育之內，但是基於執行困難的因素，在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公布施行，半年實習仍然是外加的型式，實習教師不僅沒有支領津貼，反而要繳交四個學分的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制度實施之問題

雖然教育實習制度是由當時的時空背景訂定法規予以規範的，但是長久以來，教育實習制度之實施，出現了有許多難以克服或改善的問題，是制度、情境及人事等因素交互影響所形成的問題。以下分別說明上述三次變遷的教育實習制度實施的主要問題。

一、師範教育法之下的實習制度—實習有名無實

師範教育法時代的教育實習制度，在國民小學實施多年，一直是有名無實，雖然各師院有輔導實習教師的例行工作，然而，由於實習教師分發至全臺灣各縣市的國民小學實習服務，無法就近根據實習教師的需求輔導。另外，實習教師在國小也未受到實質的輔導，最主要的原因有兩點：第一，實習教師如同正式的教師一般無二，占職缺負擔全職的教學工作，工作量不因實習教師的身分而減少；不僅如此，學校將實習教師當成最好的人力資源運用，交代許多教學以外的的工作，像兼重要的行政職責、訓練球隊、辦理活動之瑣碎事務等。在繁重工作束縛之下，實習教師自然無法充分的學習如何真正有效的教學，照顧到每位學童的需求。其二，除了少數的國小之外，絕大部分學校人員並未視實習教師是正在學習教學工作的身分而加以輔導。實習制度如此在各級學校有名無實的存在多年，大約自民國八〇年代初，才開始有學者進行實證研究，嘗試實驗和發展實習輔導模式（如楊深坑，民 83；江文雄，民 82；李春芳，民 85；謝寶梅，民 83）。

二、師資培育法之下的一年教育實習—增加國家與實習教師教育成本

師資培育法施行之後的一年教育實習制度，修正了過去實習制度的主要缺失，規定實習教師要在專人指導之下學習教學，實習教學的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十六節。但是，才剛開始施行，便遭遇到許多執行上的困難與問題，諸如實習教師的身分地位含糊不清，沒有正式待遇，教育部的區區八千元的實習津貼無法滿足實習教師的需求，又因實習教師人數龐大，津貼的財源未定，不能夠確定會持續發放；一年教育實習等於增加了實習教師的「教育成本」支出，並且不能預知實習結束之後是否有學校會聘任，這種焦慮會影響到實

習教師的學習心態。而這種心態反應在實際的問題之一，便是實習教師與實習學校斤斤計較實習負擔以及實習時間的安排，希望可以勻出一部分時間從事其他工作，賺取生活費用。此外，實習教師日後取得教職的利益因素干擾著實習安置的公平性等問題，引起許多抗爭行動。

三、半年教育實習受到準備國家考試的影響一難以確實實施

雖然，一年教育實習制度對師資養成以及提昇教師專業形象，有其重要意義，但是面臨著那麼多的嚴重問題，必須找尋解決途徑。因此，教育部修訂師資培育法，將一年教育實習制度改為半年，教育實習成為獲得教師資格的必要條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方得參與國家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才能取得教師證書。這樣的措施，可以化解掉一年實習制度執行上的困擾，並且對實習教師的學習多了一層的約束。但是，由於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需要準備國家考試，以及參與競爭劇烈的教師甄試，許多學校以變通做法，讓實習教師讀書準備考試，以致於教育實習無法確實實施。

參、職前教育實習課程不足

職前準備教育階段的實習，目前是以教學實習為主，是屬於教育專業課程的一部分，成績及格即獲得學分。以下說明隨著師資培育的法規的修訂，教育（學）實習的分量越來越輕，尤其是在師資培育開放之後，教育實習實施有很大改變，師資生恐難從短暫的實務接觸建立教學及班級經營能力，只能期待在修習完畢職前教育課程之後，進入學校全時的教育實習階段中獲得較充足的實務學習。